意韵无限 笔墨情怀

——画家吴光甫作品欣赏

吴光甫 斋号师道堂,河北邯郸魏县人。现居北京,知名人物画家。兼擅花鸟、山水。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美术系,深造于北京画院石齐工作室、清华美院张道兴人物画创作室。为清华美院张道兴先生人物画创作室助教,中国画艺术创作院导师,人民书画院艺术创作院副院长,河北政法学院特聘教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艺术成就

2008年,作品《一帘春风》在"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全国名家书画邀请展"中获得金奖;
2009年,作品《清香》入选"故宫建院85周年全国书画名家作品大展";
2011年,作品《一曲春风颂 十里芦花香》入选"中国当代花鸟画大展";
2012年,作品《春暖》入选"第七届中国西部大地情——中国画、油画作品展";
作品《春暖》入选"2012吴冠中艺术馆开馆暨全国中国画作品展"。
2013年,作品《新歌一曲》入选"'泰山之尊'全国中国画展";
作品《青春·119》入选"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5周年暨第12届全军美术作品展";
作品《暖春》入选"首届中国画学会展",并被中国画学会收藏。
2014年,作品《青春·119》入选"中国梦——塑造中国新形象美术作品展";
作品《千钧一发》入选"中国梦强军梦——军事题材美术作品展";
作品《葵花朵朵》获得"河北省美展"优秀奖。
2015年,作品《畲妹新歌》入选"'高洁品性·兰蕙人生'全国中国画展";
作品《戎冠秀》《把鬼子赶出去》入选"纪念中国抗战胜利70周年全军美术作品展"。
2016年,作品《红色记忆》入选"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全军美术作品展";
2018年,作品《格桑花儿开》入选"美在京津冀——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美术作品展";
2020年,作品《我家青山绿水旁》入选"第二届湖南·中国画双年展"。

月上柳梢头 138cm×68cm
吴光甫 作

人物 138cm×68cm
吴光甫 作

牛宝亮、罗娇:本院受理原告张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民诉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沙坨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

王帅:本院受理原告赵维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民诉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沙坨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

张志江、聂桂君:本院受理原告李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辽0321民初3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黄沙坨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我行清收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与昆明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2020年不良资产转20201207001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昆明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告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昆明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基准日:2020年10月13日 单位:万元

债务人	逾欠本金	逾欠利息	担保方式
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	8921.291256	546.555129	由寿光荟博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商业房产及所随附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寿光耀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张有良、姚桂之提供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0年12月30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下列债权所享有的各项权利转让给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保证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保证 人及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关的保证责任。特此公告。

附:债权清单(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借款合同	本金金额	债权总额
绍兴博雅家纺有限公司	绍兴县国泰印染有限公司、张绍儒字第03-85号住宅、张婉华	2014年恒银杭,03-86号	7148900元	12108582.1元

PULLUP® 提供PULLUP牌T恤、衬衫、背心、套头衫等服装定制,欢迎合作。

电话:13426385134。网址www.pullup.com。

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睿银机遇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与于永学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睿银机遇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于永学。睿银机遇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和担保人。

于永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于永学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睿银机遇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于永学 2021年1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债权情况			担保人名称	债权裁判文书案号
		债权总额	债权本金	利息		
1	广州市荔湾区汇海商贸公司	6,326.31	500.00	5,826.31	南海市中旅集团公司南海市汇海发展公司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7)穗中法经初字第221号民事判决书
	广东船舶燃料用品公司	5,366.18	1,300.00	4,066.18	广东南油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00238号民事判决书
2	广东船舶燃料用品公司	490.78	63.66	427.12	广东南油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00239号民事判决书
	广东船舶燃料用品公司	486.04	108.92	377.12	广东南油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公证处(2002)穗荔证内第1875号强制执行公证书
3	增城市三荔实业总公司	581.45	209.23	372.22	增城市中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永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49号、50号民事判决书;增城市人民法院(2002)增法经初字第195号、196号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德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以及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德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8日签订的《债权资产转让协议》(编号:HT00004118)。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将附表债权对应的合同及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予深圳市德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下列债务人及相关债务承继人立即向深圳市德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借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生效法律文书
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7年深企五综额字第002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深企五综贷字第001号、第002号、第003号、第004号、第005号、第007号)	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刘勇、宋靖云、刘江、张利华、刘乐、丁雷、云南省运程可视医学诊疗中心、上海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民生银行深健康-山灞综额字第001-1、001-2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民生银行深健康-山灞综额字第001号、第002号、第003号、第004号、第005号、第006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17年深企五综额字第002-1号、第002-2号、第0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年深企五综额字第002-4号、第002-5号)	(2018)粤03民初3066号民事判决书

备注:上表债权本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具体金额应以(2018)粤03民初3066号民事判决书记载为准,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计算确定。特此公告。

转让方: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德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01月20日 日 期:2021年01月20日

法院公告

陈芬、谢其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麦架支行)诉被告陈芬、谢其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对本案作出了(2020)黔0113民初4508号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李光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架支行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3000元;三、驳回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0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芬、谢其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0113民初5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文华: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艳山红支行诉被告文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对本案作出了(2020)黔0113民初4511号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文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艳山红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98197.60元及截至2020年7月7日的利息30313.96元,以尚欠本金198197.60为基数自2020年7月8日起按照按年利率14.7%计算至款清时止;二、被告文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艳山红支行律师费3000元及公告费65元;三、驳回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艳山红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302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文华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0113民初4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罗明龙: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场支行诉被告罗明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对本案作出了(2020)黔0113民初4267号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罗明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场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4052.24元及截至2020年5月20日的利息5343.05元,之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14052.24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1日起按照按年利率14.44%计算至款清时止;二、被告罗明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场支行律师费3000元及公告费65元;三、驳回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场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18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文华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0113民初4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宋光琴、李林: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艳山红支行诉被告宋光琴、李林一案,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对本案作出了(2020)黔0113民初4508号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宋光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艳山红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98560元及截至2020年7月7日的利息15798.67元,罚息125492.22元,之后的利息以尚欠的本金19856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8日起按照按年利率14.76%计算至款清时止;二、被告宋光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艳山红支行律师费3000元及公告费65元;三、驳回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艳山红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3221元,由被告宋光琴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0113民初4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马建华: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艳山红支行诉被告马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对本案作出了(2020)黔0113民初4510号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马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艳山红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及截至2020年7月7日的利息27552.8元,罚息94279.50元,之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2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8日起按照按年利率14.7%计算至款清时止;二、被告马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艳山红支行律师费3000元及公告费65元;三、驳回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艳山红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308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马建华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0113民初4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孙成龙、郑登菊: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场支行诉被告孙成龙、郑登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对本案作出了(2020)黔0113民初4283号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孙成龙、郑登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场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49808.79元及截至2020年5月20日的利、罚息21910.72元,之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49808.79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1日起按照按年利率13.5%计算至款清时止;二、驳回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场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83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孙成龙、郑登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0113民初4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范敏: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诉被告范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对本案作出了(2020)黔0113民初5584号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范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本金220000元及截至2020年8月20日的利息18649.8元,之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22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1日起按年利率12.825%计算至款清时止;二、被告范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因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及公告费260元;三、驳回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6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范敏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0113民初5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焦目拾:本院受理安徽云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去向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622民初5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陈洁:本院受理原告刘文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21年4月27日9时50分在本院利村法庭(于都县利村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

钟天财:本院受理原告欧阳贵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21年4月27日10时30分在利村法庭(利村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

杨永勇、王兴桃: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诉被告杨永勇、王兴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对本案作出了(2020)黔0113民初5597号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杨永勇、王兴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本金50000元及截至2020年8月20日的利息8560.61元,罚息26925.41元,之后的利息以尚欠的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1日起按年利率12.915%计算至款清时止;二、被告杨永勇、王兴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因实现债权支出律师费3000元及公告费260元;三、驳回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0113民初5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文贵荣: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诉被告文贵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对本案作出了(2020)黔0113民初5582号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文贵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本金179999.16元及截至2020年8月20日的利息23493.74元、罚息70042.9元,之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179999.16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1日起按年利率15.02%计算至款清时止;二、被告文贵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因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及公告费260元;三、驳回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0113民初5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夏浩洋、黄婷: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诉被告夏浩洋、黄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对本案作出了(2020)黔0113民初5583号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夏浩洋、黄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本金200000元及截至2020年8月20日的利息39784.02元、罚息76326.34元,之后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200000为基数自2020年8月21日起按照按年利率15.02%计算至款清时止;二、被告夏浩洋、黄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因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及公告费260元;三、驳回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0113民初5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陈柔辛、叶海波: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北支行诉被告张德萍、贵州满天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陈柔辛、叶海波金融借款合同一案,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对本案作出了(2020)黔0113民初4803号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德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北支行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本金26616.63元及截至2020年6月20日的利息164.27元、罚息388.04元,之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自2020年6月21日起按年利率15.75%计算至款清时止;二、被告张德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北支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公告费260元;三、被告贵州满天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31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张德萍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0113民初4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陈元贵: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麦架支行)诉被告陈元贵、刘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对本案作出了(2020)黔0113民初5576号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陈元贵、刘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及截至2020年8月20日的利(罚)息98587.01元,之后的利息以尚欠20万元本金为基数自2020年8月21日起按照按年利率15.02%计算至款清时止;二、被告陈元贵、刘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律师费3000元;三、驳回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291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元贵、刘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0113民初5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我行授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清收山东寿光神润发海洋化工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与寿光市金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2020年不良资产转20201229001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寿光市金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寿光市金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基准日:2020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债务人	逾欠本金	逾欠利息	担保方式
山东寿光神润发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2000	181.312715	由山东寿光健元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家辉及配偶王红猛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山东英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赔偿。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0年12月30日

遗失声明

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遗失国内合同:HXTTYY00001-00039、收据:0000076-0000100、0008501-0008525、0046901-0046925、0047301-0047325,特此声明作废。

公 告

1991年9月30日,集杰发展有限公司与宝安县观澜镇大布巷村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2005年6月22日,深圳市大布巷股份合作公司(原宝安县观澜镇大布巷村民小组)与集杰发展有限公司在原有的《土地租赁合同》基础上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现因龙华区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需对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涉及的地上建(构)筑物等进行搬迁补偿。为保障相关权利人的搬迁补偿权益,请相关公司(人员)于7日内携带权属证明材料前往龙华区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进行权利申报。特此公告。

联系人:钟远新 联系电话:1392280222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布巷白门前4巷-1号5楼

深圳市大布巷股份合作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土地租赁合同》位置图

现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布新路深窝枫树窝

公 告

法院公告、环评公示、债权催收转让、招标公告、维权声明、拍卖公告等。13381069898(微信)

关于换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北京信达路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因《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予以换发新《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特此公告。

换发前许可证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信达路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7号
许可证流水号:0120044
机构编码:204334000000800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
颁发日期:2019年07月15日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2日
业务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换发后许可证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信达路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7号
许可证流水号:0121386
机构编码:204334000000800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
颁发日期:2020年11月06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2日
业务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